

2025年肥东县桥头集镇山王集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答疑1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2025年肥东县桥头集镇山王集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5ADDGZ50042）答疑如下：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调整为：

项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配备项目部，明确组成部分，配备智能刷脸系统等，配备足够的按表土剥离区划分的区域施工监督公示牌，具备创建标准化工地基本条件。

1、人员驻场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纳入生物识别系统进行管理和考核，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义务，不得随意更换，且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缺勤一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根据业主会议通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每缺席一次会议处以违约金5000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专职资料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以上情况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影响工程质量、工期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组织技术人员，经现场勘测、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后方可按程序施工，否则每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

3、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要求：承包人所采购并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资料（每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等）。进场的混凝土必须为商混并满足抗冻、抗渗、抗折等要求，商混严禁使用再生料拌制；使用的水泥等级标准最低满足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新模具、新模板，严禁使用旧、变形等材料；以上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责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立即退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合格并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查、检验擅自用于工程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累计达三次以上，招标人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工序、隐蔽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构筑物等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工程，上一工序完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发包方、监理方或发包方指定单位（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处以违约金0.5万元，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每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3万元，并无条件进行整改建设，累计达三次以上，招标人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农民工工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金及有关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人工工资，乡镇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全部付

清农民工工资、工程机械费等费用，否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进度款。因发放不及时造成上访或其他不稳定因素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5万元。以上情况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工程质量处置要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无故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包括所有未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成品、半成品，合同解除后，此部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自行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类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

8、按图施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田块大小和形状以及渠系和道路等位置，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每发现一处处以违约金1万元。

9、工程施工时间节点：结合工程特点，2025年12月20日前必须完成田块第一次平整、深翻和有机肥撒播等，2026年3月15日前对平整不到位的地块必须进行二次以上平整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塘坝清淤、扩建、填埋，机耕路、生产路路基等所有土方工程，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沟渠硬化、下田坡、道路，泵站、电力等所有水工建筑，实际以业主需求为准。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视情形处以违约金1-5万元。

10、竣工图：承包人提交竣工图（实测，定点定位）时必须同时提交竣工图光盘，光盘内容必须与竣工图相符，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在后期造成不良后果的，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合同价的1-5%的违约金。

11、信访投诉及舆情问题处理：由施工单位施工造成“12345”等信访投诉、社会舆情等方面问题，每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5000元。由施工单位施工引起的未及时报告并积极解决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施工造成损失的程度处以合同价款的0.1%-5%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问题为止。以上情况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注：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肥东县桥头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中路1号

联系人：方永康

联系方式：0551-67331027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联系人：乔工

联系方式：0551-62520516

2025年10月27日